

证券代码：874404

证券简称：宝昱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规范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程序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重大经营与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外投资管理的原则：决策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出效益化。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

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

第三条 公司各专业部门及总经理办公室为公司经营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外投资事项的承揽、论证、实施和监控；

公司各专业部门及总经理办公室为公司经营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重大经营事项的承揽、论证、实施和监控。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适用本制度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

- （一）与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控股、参股公司；
- （二）与境内外公司、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项目；
- （三）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短期投资；
-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有关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与管理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交易中，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

第八条 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应履行相应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第十一条 对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项目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

（六）就投资项目作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实施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两大类。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或超出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股权、债券等。

公司长期投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或境外独立法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经营项目。

第十四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定期编制现金流量表；

（二）由公司总经理指定的相关部门或人员根据证券市场各种证券实际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短期投资计划；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利息、购买日等项目及时登记该项投资，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六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投资对象的操盘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相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详细记录在登记簿内，并由在场的经手人员签名。

第十七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证券营业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将相关投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

（一）新项目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的投资；

（二）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需要，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对外长期投资程序：

（一）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初审；

（二）初审通过后，投资评审小组对其提出的适时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并汇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合作合同或协议进行评审，通过后提交总经理或董事会审议；

（四）总经理、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六）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对外投资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签订后，公司具体实施部门或人员应当协同相关方面办理相应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

第二十五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公司法律顾问或法务部门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订。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或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 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移交手续。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及时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的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行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可单独聘请相关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一）监督并及时向公司汇报被投资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二）监督被投资方的利润分配情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定期向公司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拥有被投资方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当包括被投资方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第三十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一）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方章程、合同或协议的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限届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申请或宣告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被投资方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二）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宗旨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公司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流动资金的；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方章程、合同或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对外长期投资转让应由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外长期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逐级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相应的公司对外投资做出决策。下属分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决策对外投资，子公司经公司授权可执行对外投资。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投资决策及管理的各项规定，科学、合理地决策和实施公司有关的短期和长期投资事宜。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三十四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投资管理，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实施及处置的具体事务；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相关重要信函、章程等的条款框架编制、内容修改、审核等工作；配合总经理对控、参股公司开展相关的股权管理工作，并协助总经理在战略、投资收益和风险角度上进行项目合规性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建议。

（一）由公司证券事务部门负责汇总各种对外投资信息，并对各种对外投资信息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筛选；

（二）由公司证券事务部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拟订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拟投资项目的风险对策，按照公司与项目的轻重缓急逐次推进。

对外投资项目信息在公司内部的传递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投资效益评估、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为对外投资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对外投资事项及时

进行审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对外投资计划的合法性；检查对外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是否完备与对外投资授权批准是否严格执行；监督对外投资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五章 决策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依据本制度作出的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批准的相关投资决策事项的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应当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

（四）公司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配套资金计划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五）公司审计部门应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

（六）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财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如因有关决策人员的重大失误、恶意或者舞弊等行为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参与决策的有关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但能证明其不存在重大失误、恶意或者舞弊行为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过程中，相关执行人员出现重大失误或违背重大经营及投资的决策而导致公司及股东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该相关执行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项目组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或财务负责人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财务评价意见，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投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四十四条 对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拒不接受公司内部审计或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外部审计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公司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理。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 （一）收购、出售资产；
- （二）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三）重要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租赁等）的订立、撤销、变更、终止；

- (四) 大额银行退票；
- (五)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汇报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参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

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